**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双盲实施细则**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指导环节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经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批准，专业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匿名评审制度，自2007级开始实施。为更好地贯彻执行，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特制定本实施细则,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学生论文经导师指导同意后提交，专业学位教学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安排本学科领域的2名专家匿名评审，具体情形如下：

１、匿名评审意见都同意建议参加论文答辩申请的，中心予以安排参加答辩。

２、匿名评审意见都不同意建议参加论文答辩申请的，论文重新修改3个月后再次提交，中心再安排本学科领域的2名专家匿名评审。

３、匿名评审意见1名同意、1名不同意建议参加论文答辩申请的，论文重新修改后再次提交，中心再安排本学科领域的１名专家匿名评审（上次同意建议意见有效）。

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专业学位办公室所有。

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

 2008.12.05